**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其他文书样式**

样式一：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样式二：撤诉申请书

样式三：缓交诉讼费申请书

样式四：授权委托书

样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样式六：民事答辩状

样式七：民事上诉状

样式八：鉴定申请书

样式九：调查取证申请书

样式十：延期举证申请书

样式十一：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样式十二：诉讼管辖异议书

样式十三：追加被告申请书

样式十四：人身保护令申请书

样式十五：支付令申请书

样式十六：宣告公民死亡（失踪）申请书

样式十七：宣告公民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样式十八：破产（清算）申请书

样式一：

**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请求事项：

对于你院（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张三与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变更（增加）的诉讼请求如下：

1. ……（立案时诉状上填写的诉求）变更为……（现在主张的诉求）

2. ……（立案时诉状上填写的诉求）变更为……（现在主张的诉求）

事实与理由：

因……（请求变更或增加诉讼请求的原因），故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请予批准。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样式二：

**撤诉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请求事项：

撤回你院案号：（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张三诉被告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起诉。

事实与理由：

……（写明申请撤回起诉的理由）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20××年××月××日

样式三：

**缓（或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申请事项：申请缓交（或减交、免交）案号为（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的案件受理费。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张三系案号为（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案件的原告，无力交纳诉讼费，特申请缓交（或减交、免交）诉讼费，请予批准。不能交纳诉讼费原因如下：

上述情况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证明材料）

样式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受委托人名称：李四，男，1995年3月1日出生

住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01号，电话：13955556666

原告张三诉王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我（单位）特委托李四作为参加诉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委托权限如下：

代为提出起诉、反诉或者上诉，代为代理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进行和解、调解，代为申请财产保全，代为申请回避，代为答辩与陈述代理意见，代为提出管辖权异议，代为签收和提交法律文书，代为提交证据材料，代为申请强制执行、恢复执行，代为执行和解，代为提出执行异议与参与听证。（如有其它委托权限，请一一列明，不能仅写 “全权代理”）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委托人签名：（手写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样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刘五在我公司（单位）任总经理职务，是我公司（单位）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盖 章）

年 月 日

样式六：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答辩人张三因张三诉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答辩如下：

1.……

2.……

事实与理由：

……（写明答辩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针对原告、上诉人、申诉人，即被答辩人提出起诉、上诉、申诉所依据的事实、法律和所提出的主张陈述阐述其不能成立的理由）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答辩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20××年××月××日

附：1.答辩状副本×份

2.其他证明材料×份

样式七：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被上诉人：李四，男，1995年3月1日出生

住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01号，电话：13955556666

（如为企业，格式同上）

上诉请求：

……（简单写明上诉人认为应改判的内容）

上诉理由：

上诉人张三因张三诉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你院作出的（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判决，现提出上诉。理由如下：

此致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20××年××月××日

附：上诉状副本×份

样式八：

**鉴定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请求事项：

对……（写明待鉴定的证据）进行鉴定：

1.

事实与理由：

张三诉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上述证据经鉴定可证明……（写明鉴定用来证明的案件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特申请对上述证据进行鉴定，请予批准。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样式九：

**调取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请求事项：

申请你院调查收集以下证据：

1.……

2. ……

事实与理由：

你院（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张三与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无法取得上述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现申请你院调取上述证据，请予批准。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如下：

……（写明申请调取证据的理由）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样式十：

**延期举证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请求事项：

申请顺延你院（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举证期限至2020年7月30日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张三与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定举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申请人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举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申请顺延举证期限，请予批准。申请顺延的原因如下：

……（写明申请顺延的理由）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样式十一：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证人：王六，男，1995年3月1日出生

住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03号，电话：13977778888

请求事项：

（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张三与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你院通知王六出庭作证，以证明以下事实：

……（写明待证事实）

事实与理由：

……（写明证人对本案的事实经过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通知上述证人出庭作证，请予批准。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样式十二：

**诉讼管辖异议书**

异议人（被告）：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申请事项：

你院（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张三与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移送至XXXX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与理由：

……（简单写明事情经过，合同约定的管辖内容，以及依据什么法律规定等认定你院没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请你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请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异议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样式十三：

**追加被告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女，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王六，男，1997年4月1日出生

住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11号，电话：13944446666

（如为企业，格式同上）

申请事项：追加被申请人王六作为（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案件的被告。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张三与被告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0）粤2072民初10001号。因……（追加王六为本案被告的原因），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特申请追加被申请人王六作为本案共同被告，请予批准。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20××年××月××日

样式十四：

**人身保护令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女，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被申请人：李四，男，1995年3月1日出生

住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01号，电话：13955556666

请求事项：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和其相关近亲属；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事实与理由

……（写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以及其他事实和理由）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样式十五：

**支付令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女，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李四，男，1995年3月1日出生

住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01号，电话：13955556666

（如为企业，格式同上）

请求事项：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XXX款XXX元

事实与理由

……（写明引起支付令所根据的债权债务发生的事情经过）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样式十九：

**宣告公民死亡（失踪）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 身份证号码：44200019900228123X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被申请人：张四 身份证号码：442000199503014567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宣告张四□死亡/□失踪。

事实与理由：

……【简要写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何关系，被申请人在何时何地失踪，以及宣告被申请人张四死亡（或失踪）的原因。】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样式二十：

**宣告公民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 身份证号码：44200019900228123X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被申请人：张四 身份证号码：442000199503014567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宣告张四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执行张三为监护人。

事实与理由：

……【简要写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何关系，现被申请人目前身体状况，以及宣告被申请人张四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原因】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样式二十一：

**破产（强制）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 中山市四五六有限公司

住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51号，电话：13955556666

法定代表人：王六。

第三人：周七，男，1994年5月31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三沙公路1号

申请请求

请求宣告中山市四五六有限公司□破产/□强制清算

事实与理由：

……【写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何关系，现被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和清偿到期债务状况，以及宣告被申请人破产（强制）清算的原因】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20××年××月××日

样式二十二：

**国家赔偿申请书**

赔偿请求人：张三，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1号

电话：13588889999

（如为企业，则为中山市一二三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生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刘五，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赔偿义务机关: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住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西路131号

申请赔偿事项：

具体的赔偿请求，应当明确要求赔偿的项目及计算方法。

事实与理由：

……（写明认为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侵权造成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事实和根据，申请国家赔偿的法律依据等。）

此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请求人：（手写签名或盖章）

20××年××月××日